

雷环建〔2021〕14号

关于雷州市雷一混凝土有限公司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雷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雷州市雷一混凝土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书〔2021〕26号）和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雷高镇城家河岭开发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更新调整，并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1条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换成2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此改建新增用地面积 10266m²,新增建筑面积 360m²,改建后产能仍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次改建前后产能、原料种类、用量等均不发生改变。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各类生产废水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等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